福利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的情況)

| | 議題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 | 有關家庭支 援的服務和 政策 | 2014年6月30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於 2014年5月初發生於藍田的事件,以及 警方就上述事件處理手法所作的檢討。 |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
| 2. | 對認知障礙症患者的證明顧支援 | 2017年12月11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下列資料: (a) 有認知障礙症早期病徵並正接受政府當局所提供的相關服務的人數;及 (b) 按年齡組別分項列明 500 多名60 歲以下並正在醫管局精神科接受治療的認知障礙症患者人數;及 (c) 未能成功申請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個案宗數。 |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

| | 議題 | 會議日期 |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3. | 青少年的精神健康 ¹ | 2017年12月20日 (與教育事務委員 會及衞生事務委員 會的聯席會議)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提供下列資料: (a) 就 2017 年 11 月 28 日成立的精神 健康諮詢委員會的工作進展提供 季度報告; | 4 月 20 日 隨 立 法 會 CB(2)1255/17-18(01) 號 文 件 |
| | | | (b) 就衞生署學生健康服務的合資格學生參與率及這些學生在學生健康服務下的學生周年健康評估服務(當中包括精神健康的普查)的出席率,按學年提供分項數字; | |
| | | | (c) 就 2011-2012 年度至 2016-2017 年度期間醫管局所提供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務,告知委員每年所涉及的開支,以及醫療人手數目及增幅比率; | |
| | | | (d) 提供資料,闡述年齡介乎 12至 17歲的青少年在過去 10年的自殺率; | |

[」] 此項目已分別納入衞生事務委員會及教育事務委員會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議題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e) 告知委員,過去 5 年,每年於學校 在三層支援模式下曾接受第三層 支援的學生人數及百分比分別為 何,以及這些學生當中,是否有人 曾在其後自殺;及 | |
| | | (f) 告知委員,當局會否按個別院校所 取錄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數目 向高等院校提供額外撥款;若有, 所涉及的額外撥款。 | |
| 4. 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進展 | 2018年1月8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就特別計劃下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擬定設施明細表的方程式。 |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

| | 議題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5. | 檢討綜合社 會保障援助 計劃 | 2018年2月12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a) 提供每月平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佔全港最低支出 25%不同成員人數的非綜援住戶(即由 1 人家庭至 6 人或以上家庭)每月平均支出的百分位數; | |
| | | | (b) 就綜援經常開支由 2006-2007 年度 佔整體政府經常開支的 9.3%減至 2014-2015 年度佔 6.4%,作出 回應;及 (c) 就邵家臻議員對綜援計劃所提出 的事項(載於 附錄),作出回應。 | |
| | | 2018年3月19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a) 就團體/個別人士在會議上就檢討綜接計劃表達的進一步意見作出回應;及 (b) 提供香港統計月刊(2016年11月)所載一篇有關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編製方法的文章。 |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

| | 議題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6. | 跟改《權報相措 進委女探書 法員管視》支 建會養權及援 | 2018年3月12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a) 說明如何分配該筆約 5,600 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在 2018-2019 年度設立 5 間專設的共享親職支援中心,以及加強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的人手;及 (b) 提供共享親職支援中心及服務課每年服務使用者的總目標人數。 |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
| 7. | 在第的上新老間日心九1F出設的院新間 出土兩約及長理 總號地間安兩者中 | 2018年3月12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a) 政府當局文件附件 2(立法會 CB(2)981/17-18(07)號文件)所載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預計啟用年份;及 (b) 一份文件,說明就私人發展商在土地發展項目和出售土地項目中提供福利設施作出規劃的政策。 |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

| | 議題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8. | 向保入津就貼放項需援放貼 一取、職及交人 以學學次 一般以學學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 2018年4月9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恢復《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前,提供有關關愛共享計劃的實施安排及所涉行政費用的資料。 | 關愛共享計劃的詳細實施安排 及預計開支,已載列於政府當局 於 2018年4月20日發出的財務 委員會參考文件 (FCRI(2018-19)2)。 |
| 9. | 處 理 家 庭暴力的政策 | 2018年4月9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a) 就家庭暴力個案進行分析,並提供有關個案宗數及性質、家庭暴力的成因、每宗個案的平均服務時數、前線社工個案量的轉變、政府當有何行動應對家庭暴力等資料; (b) 提供下述資料:(i)衛生署轄下母嬰健康院轉介予社署的個案宗數;(ii)個案社工到有關家庭進行家勤的次數;及(iii)個案社工能接觸到有關父母以作跟進的個案宗數及這些個案的背景; |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

| 議題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c) 獲警方重新分類的家庭暴力個案 宗數及進行重新分類的詳情; | |
| | | (d) 家庭支援計劃現時的義工人數,以 及經優化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擬 服務的兒童目標人數;及 | |
| | | (e) 有關增撥資源予綜合家庭服務中 心及服務課的詳情。 | |
| 10. 無家者(特別是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的福 | 2018年4月9日 | 委員要求勞工及福利局、社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就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提出的下列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 |
| 利支援 | | (a) 政府當局自 2013 起提供的額外 資助宿位數目; | |
| | | (b) 政府當局何時會分開就在廿四 小時快餐店過夜及在街頭露宿的 無家者提供統計數字; | |
| | | (c) 政府當局何時可為全部 1 091 名已 在社署"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登記 的露宿者(截至 2018 年 2 月底)作出 住屋安排; | |
| | | (d) 政府當局會否調配醫務人員為 露宿者提供外展服務;及 | |

| 議題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e) 為何為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 住戶(俗稱"N 無住戶")提供的短期 紓困措施僅可於 2018-2019 財政 年度發放。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5 月 11 日

邵家臻議員所指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存在的漏洞

- (1)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標準金額不足以應付基本 需要;
- (2) 綜援機制缺乏透明度及社會參與;
- (3) 醫療評估機制未能辨識有就業困難的人士;
- (4) 和金津貼不足以應付租住私人樓字的開支;
- (5) 綜援受助人被標籤化;
- (6) 長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
- (7) 長者綜援的資產門檻過高;
- (8) 調高申領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
- (9) 家人無法負擔為領取綜援的長者購買較高質素的院舍服務;
- (10) 殘疾人士須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
- (11) 綜援計劃下殘疾人士的資產門檻過高;
- (12) 租金津貼不足以讓殘疾人士租住合適房屋;
- (13) 就醫療、康復、外科用具及衞生用品所涉開支發放的津 貼,不足以供購置較新的用具及用品;
- (14) 特別膳食津貼不足以照顧不同群組的需要;
- (15) 健全綜接受助人不符合資格領取:
 - (i) 租金按金津貼、搬遷津貼等基本房屋及有關津貼;
 - (ii) 基本醫療及康復津貼;
 - (iii) 每月電話費津貼;及
 - (iv) 長期個案補助金;

- (16) 為綜接受助人提供的就業援助服務欠缺持續性;
- (17) 豁免計算入息的金額已多年沒有調整;
- (18) 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未能鼓勵子女供養父母;
- (19) 綜接受助人須領取綜接不少於兩個月,方符合資格受惠於 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
- (20) 有關 15 歲或以上綜接受助人可全數豁免計算新工作首月 入息的安排,未有照顧到初入職的青年;及
- (21) 來自綜援家庭的兒童缺乏參與課外活動的機會。